**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督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80232224號函頒布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第36條及第45條。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三、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督導本市所屬學校依法落實特推會組織運作及擬定學生IEP/IGP。

1. 提昇本市所屬學校於特教生之教學品質及服務績效。

參、督導對象：經本市特教鑑輔會安置之特教生所屬學校。

肆、督導內容：含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內容審查。

伍、督導模式：

一、學校自評：

(一)特推會組織運作：

1.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審議及推動特教相關工作計畫、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審議特教生相關學習計畫、服務及支持方案等。

3.定期追蹤及檢核執行成效。

(二)擬定IEP/IGP：

1.IEP：學校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載5項內容擬定個案IEP後，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2.IGP：學校依特教法第36條擬定個案IGP後，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三)自我檢核：學校依督導檢核表(如附件二)進行自我檢核後，呈學校主管人員核章備查。

二、定期督導：

(一)IEP/IGP內容審查：

1.依每年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上傳期程，另行將IEP/IGP(每班型最高年級1份，含巡迴班)上傳至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填報系統，本局將俟備查作業完成後公布IEP/IGP審查結果，請學校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重新上傳以便本局辦理線上複審。

2.線上複審仍未通過者，請每班型派員攜帶一份個案IEP/IGP紙本及電子檔於指定日期受檢，本局將委請本市特教輔導團辦理集中審查，協助學校當場修正IEP/IGP至審查通過。

(二)督導檢核表審查：每年11月及隔年4月由各校轄管督學辦理檢核表督導作業，請備妥「督導檢核表」、「本學期特推會會議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時送至指定地點受檢。

三、不定期督導：於每學期督導檢核表審查作業結束後，請學校於學期結束前上傳核章掃描檔至本局線上填報專區，本局得依審查結果辦理IEP/IGP抽檢或委請輔導團辦理到校訪視。

四、前述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指定時間及地點另予公布。

陸、該學年度輔導團擔任IEP/IGP督導人員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案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督導執行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執行單位 | 督導人員 | 督導內容  (工作分配) | 督導記錄表件 | 期程 | 備註 |
| 1 | 教  育  局 | 1. 督學 2. 特教輔導團 3. 校長 4. 特幼科 5. 特教中心 | 教育訓練  (研習) | 教育訓練手冊 | 1. 教育局局務會議及督學訪視 2. 配合輔導團會議及訪視 3. 年度特教研習 4. 特教評鑑 |  |
| 2 | 教  育  局 | 督學 | 例行性督導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4.學校審議IEP、IGP應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學期間 |  |
| 3 | 特幼科 | 學期成果 | 學校執行成果 | 學期末 |  |
| 4 | 特幼科 | 特教評鑑 | 特教評鑑表單 | 每三年一次 | 1.104學年度  2.107學年度 |
| 5 | 特教輔導團 | 例行性訪視 | 訪視表單 | 每月排定 |  |
| 6 | 學校 | 校長 |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執行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特推會執行成果。  4.「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每學期應  至少  召開一次 | 1.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2.每學年(每年6月底)繳交特推會檢核表。  3.每學期於開放填報時間至特教通報網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 7 | 輔導主任  (特推會  執行秘書) |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各項工作執行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特推會執行成果。  4.「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附件二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

**督導檢核表**

1. **學校基本資料**

1.學校名稱： 區 □國中□國小□幼兒園

2.填寫人姓名： 職稱：□ 主任□ 組長□特教教師

3.填寫人連絡 電話:06- 手機:

4.學校班級型態及班級數：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班；編制內教師數: 人；學生數(直接服務): 人

□集中式 類特教班: 班；編制內教師數: 人；學生數(直接服務): 人

□ 類巡迴班；編制內教師數: 人；學生數(直接服務): 人

□ 類資優資源班: 班；編制內教師數: 人；學生數(直接服務): 人

5.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現況：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教類別 | 職務內容 | 教師資格登記 |
| 王小林(範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組長兼特教教師 | 特教合格教師 |
| 張小明(範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專(科)任教師 | 特教合格教師 |
| 張大天(範例) | 智障(集中式) | 班級導師 | 特教合格教師 |
|  |  |  |  |
|  |  |  |  |

1. **檢核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指標 | 學校  自評 | 督導人員檢核 | | |
| 完全  達成 | 部分  達成 | 未達成 |
| 1.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市規定。 |  |  |  |  |
| 2.依法審議及推動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  |  |  |  |
| 3.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  |  |  |  |
| 4.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  |  |  |  |
| 5.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  |  |  |
| 6.確實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  |  |  |
| 7.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  |  |  |
| 8.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  |  |  |
| 9.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  |  |  |
| 10.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  |  |  |
| 11.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  |  |  |
| 12.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  |  |  |
| 13.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  |  |  |
| 14.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  |  |  |
| 15.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  |  |  |  |
| 16.積極配合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  |  |  |
| 17.IEP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  |  |  |
| 18.IEP內容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  |  |
| 19.IEP內容包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  |  |  |
| 20.IEP內容包含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  |  |  |
| 21.IEP內容包含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  |  |
| 22.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確依特教法第36條規定訂定IGP |  |  |  |  |
| 督導委員综合建議： | | | | |

* **學校每學期(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需完成本檢核表自評並接受督導，督導當天請學校準備本「檢核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個案IEP(IGP)」供督導人員檢核。**
* **本學年度沒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免填第6、7、8、9、10、14及17至22項。**
* 學校於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 每學年相關執行成果請製作成冊並留校備查。
* 每學期於開放填報時間(上學期開學至10月中、下學期開學至3月中)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承辦 |  |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  |
| 主任委員(校長) |  | 檢核日期 |  |
| **督導人員** |  | **督導日期** |  |